

臺中市東勢區市民活動中心冷氣儲值機使用須知

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臺中市東勢區公所第 AF1150006410號簽訂定

第一章 總則

- 一、 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及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特訂定「臺中市東勢區市民活動中心冷氣儲值機使用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 本須知適用範圍為：臺中市東勢區轄內各市民活動中心。
- 三、 冷氣之使用，須以儲值式 IC 卡（以下簡稱 IC 卡）啟動，並以卡內之儲值金額支付冷氣費用。
- 四、 IC 卡之借用或收回均須由本所民政課登記控管，並禁止於非借用時段使用冷氣。
- 五、 申請使用市民活動中心之單位或個人有使用冷氣需求，由本所民政課協助申辦 IC 卡繳費儲值程序，IC 卡由申請租用單位或個人自行保管。

第二章 冷氣使用收費原則

- 六、 本區市民活動中心使用冷氣費用，係依據「臺中市各里活動中心冷氣使用費基準表」計費，**採每噸10元/小時，0.167元/分鐘**為基準計費，依實際使用時間收費，IC 卡餘額不足，由本所

民政課協助申辦繳費儲值程序。

七、 IC 卡歸還及儲值退費

(一). IC 卡歸還時，剩餘儲值金額得以四捨五入方式辦理退費。

(二). IC 卡歸還及儲值金申辦退還期限為市民活動中心租借日期結束後1周內(如遇假日者延至次一上班日)，逾期不予退還。

八、 申請使用單位或個人持冷氣 IC 卡應負保管責任，如卡片遺失、毀損時，須繳交製卡費計新台幣100元，且卡片剩餘儲值金額不退費。如仍需使用 IC 卡，須重新申辦 IC 卡繳費儲值程序。

第三章 冷氣使用規則

九、 使用溫度範圍：

(一). 為節約能源，依據行政院秘書處訂頒「事務管理手冊」之規定，冷氣使用之時機為室內溫度攝氏 28 度以上。

(二). 冷氣溫度設定下限為 26 度。

十、 冷氣設備或 IC 卡機如有故障，請立即向本所民政課反映，以利修繕維護，及後續退卡（費）事宜。

十一、 使用冷氣機前先開窗及開啟電扇，加速空氣流通。

十二、冷氣開放時，應隨手關閉門窗。

十三、離開室內時，應隨手關閉冷氣及照明設施。

第四章 注意事項

十四、每張 IC 卡均有編號，由本所民政課造冊控管。

十五、未經允許任意更改或破壞冷氣刷卡設施，造成設施損害須另
負賠償責任。

十六、IC 卡機及電表裝置為電力設備，嚴禁拆卸、更動、打開電表
或 IC 卡機蓋，請勿扳動內部開關，以避免觸電危險。